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2號

原告 林佩君
訴訟代理人 黃建霖律師
被告 林溫帥

林一助

林資雅

林宜聖

受告知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面積1011.43平方公尺土地分割為附圖原告方案及附表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分之1，被告林溫帥、林一助連帶負擔3分之1，被告林資雅、林宜聖各負擔6分之1。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面積1011.43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為原告3分之1，被告林溫帥、林一助共同共有3分之1，被告林資雅、林宜聖各6分之1。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情事，兩造亦無不分割約定，因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有假扣押（債權人

01 為受告知人），無法協議分割，為此請求判決分割。主張依
02 附圖方案分割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

03 三、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林溫帥、林資雅、林宜聖陳述：既有道路希望維持共有
05 供通行等語。

06 (二)被告林一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0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1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2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3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民
14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並無不能分割情事，因有假
16 扣押而不能協議分割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
17 籍圖謄本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是原
18 告請求判決分割共有物，應予准許。

19 (二)查系爭土地南邊部分供道路使用，土地上有共有人之建物及
20 空地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測
21 量，分別製有勘驗筆錄及附圖「測量現況」複丈成果圖可
22 稽，並有原告所提照片可參。

23 (三)原告主張依所提附圖方案分割，被告對原告所提方案並未表
24 示反對，亦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使用情
25 形及共有人之意願，認原告所提方案將現況道路留為兩造共
26 有通行使用，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均面臨道路，且與現況建物
27 位置大致相符，應屬適當，而為可採。至於原告於言詞辯論
28 終結後雖具狀表示兩造於分割後，將來有改建、興建房屋或
29 增設相關新穎設備之需求，而有新設電線、水管、瓦斯管、
30 通信或其他管線之需求，致須借道方案編號戊部分，屆時需
31 取得該部分各共有人之同意，始得設置或取得相關建管執

照，為此請求方案編號戊部分修正為「供所有權人通行使用及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通訊或其他管線。」云云。惟原告主張「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通訊或其他管線」等，係屬民法所規定相鄰關係事宜，尚難認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得予加註，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段、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卓俊杰

附表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取得情形
甲	300.82	林佩君
乙	300.82	由林溫帥、林一助公同共有取得。
丙	150.41	林資雅
丁	150.42	林宜聖
戊	108.96	由兩造取得，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供所有權人通行使用。